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31
九、 发行人的业务	3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1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6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汉弘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号编报规则》”）、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方案进行了审议：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股份总量不超过93,080,910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协商确定，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超额配售选择权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后，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5. 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7. 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工商档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汉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深圳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汉弘有限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5674353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7,090.909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园湖路 322 号 101。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7,090.909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7,090.90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4)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 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7,090.9090 万元。根据中汇于 2019 年

11月22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9]495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以数字喷墨打印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数字喷墨印刷设备、软件、墨水、配件及专业服务，系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工业数字印刷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四）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经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

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中汇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实际控制人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及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汉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汉弘有限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中汇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中汇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

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以数字喷墨打印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数字喷墨印刷设备、软件、墨水、配件及专业服务，系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工业数字印刷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6%、99.79%及99.94%，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肖迪，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迪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83.07%的股份，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以数字喷墨打印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

供数字喷墨印刷设备、软件、墨水、配件及专业服务，系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工业数字印刷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实际控制人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及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90.909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3,080,910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3,080,910 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三) 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881,182,341.72 元, 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为 207,209,192.48 元, 据此, 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一) 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 (四)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 汉弘有限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汉弘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汉弘集团由汉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汉弘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2 年 5 月, 设立

2012 年 5 月 14 日, 肖迪和张政签署了《深圳欧泰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肖迪、张政分别以货币出资 54 万元及 46 万元, 共同设立汉弘有限。

2012 年 5 月 14 日, 汉弘有限经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设立。汉弘有限成立时,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肖迪	54	54
2.	张政	46	46

合计	100	100
----	-----	-----

2. 2015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8日，汉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900万元分别由合舟联享、合舟聚沙、合舟聚成、合舟联成及肖迪、张政等45位自然人认购。

2015年12月28日，汉弘有限就此次增资履行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汉弘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合舟联成	2,047.0500	34.1175
2.	合舟联享	877.0625	14.6177
3.	肖迪	823.3000	13.7220
4.	张政	611.6000	10.1933
5.	赵义发	340.4000	5.6733
6.	合舟聚沙	186.3125	3.1052
7.	李其相	146.8000	2.4467
8.	合舟聚成	136.6250	2.2771
9.	李晓刚	129.2000	2.1533
10.	饶佳旺	58.2000	0.9700
11.	徐伟	42.2000	0.7033
12.	蔡旭红	36.0000	0.6000
13.	何彤彤	31.6000	0.5267
14.	李志和	25.2000	0.4200
15.	徐猛	22.0000	0.3667
16.	陈仕郴	20.0000	0.3333
17.	付永祥	20.0000	0.3333
18.	唐桐泽	20.0000	0.3333
19.	赵江武	20.0000	0.3333
20.	田翠红	20.0000	0.3333
21.	蔡永略	20.0000	0.3333
22.	张聪慧	20.0000	0.3333
23.	曾志育	19.6000	0.3267
24.	谢赠武	19.2500	0.3208
25.	李敏俊	18.6500	0.3108
26.	杨育强	18.5000	0.3083
27.	严波	18.2000	0.3033
28.	黎华林	20.0000	0.3333
29.	杨付伟	18.0000	0.3000
30.	段孝红	17.6000	0.2933
31.	张建强	16.0000	0.2667
32.	张邵	16.0000	0.2667
33.	李继洲	16.0000	0.2667

34.	方旋	16.0000	0.2667
35.	胡中文	14.9000	0.2483
36.	金隼	12.0000	0.2000
37.	汪挺	11.2500	0.1875
38.	焦晓鹏	11.2000	0.1867
39.	张超	10.6000	0.1767
40.	王火星	10.2000	0.1700
41.	徐国权	8.0000	0.1333
42.	吴永江	8.0000	0.1333
43.	万忠成	8.0000	0.1333
44.	江平	7.0000	0.1167
45.	刘奎	7.0000	0.1167
46.	肖映富	6.5000	0.1083
47.	李绿青	6.0000	0.1000
48.	杨琴	6.0000	0.1000
49.	王芳	6.0000	0.1000
合计		6,000.0000	100

3. 201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

2016年5月15日，汉弘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深圳欧泰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汉弘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肖映富、蔡永略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0.0683%、0.2667%股权转让予肖迪。

2016年5月20日，肖映富、蔡永略分别与肖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映富将其持有的公司0.0683%股权以人民币4.1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肖迪；蔡永略将其持有的公司0.2667%股权以人民币1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肖迪。

2016年5月25日，汉弘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弘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合舟联成	2,047.0500	34.1175
2.	合舟联享	877.0625	14.6177
3.	肖迪	843.4000	14.0569
4.	张政	611.6000	10.1933
5.	赵义发	340.4000	5.6733
6.	合舟聚沙	186.3125	3.1052
7.	李其相	146.8000	2.4467
8.	合舟聚成	136.6250	2.2771
9.	李晓刚	129.2000	2.1533
10.	饶佳旺	58.2000	0.9700
11.	徐伟	42.2000	0.7033

12.	蔡旭红	36.0000	0.6000
13.	何彤彤	31.6000	0.5267
14.	李志和	25.2000	0.4200
15.	徐猛	22.0000	0.3667
16.	陈仕郴	20.0000	0.3333
17.	付永祥	20.0000	0.3333
18.	唐桐泽	20.0000	0.3333
19.	赵江武	20.0000	0.3333
20.	田翠红	20.0000	0.3333
21.	黎华林	20.0000	0.3333
22.	张聪慧	20.0000	0.3333
23.	曾志育	19.6000	0.3267
24.	谢赠武	19.2500	0.3208
25.	李敏俊	18.6500	0.3108
26.	杨育强	18.5000	0.3083
27.	严波	18.2000	0.3033
28.	杨付伟	18.0000	0.3000
29.	段孝红	17.6000	0.2933
30.	张建强	16.0000	0.2667
31.	张邵	16.0000	0.2667
32.	李继洲	16.0000	0.2667
33.	方旋	16.0000	0.2667
34.	胡中文	14.9000	0.2483
35.	金球	12.0000	0.2000
36.	汪挺	11.2500	0.1875
37.	焦晓鹏	11.2000	0.1867
38.	张超	10.6000	0.1767
39.	王火星	10.2000	0.1700
40.	徐国权	8.0000	0.1333
41.	吴永江	8.0000	0.1333
42.	万忠成	8.0000	0.1333
43.	江平	7.0000	0.1167
44.	刘奎	7.0000	0.1167
45.	王芳	6.0000	0.1000
46.	李绿青	6.0000	0.1000
47.	杨琴	6.0000	0.1000
48.	蔡永略	4.0000	0.0667
49.	肖映富	2.4000	0.0400
合计		6,000.0000	100

4. 201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8日，汉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金球将其持有的公司0.2%股权转让予肖迪。

2017年1月19日，金球与肖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金球将其

持有的公司 0.2% 股权以人民币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肖迪。

2017 年 3 月 30 日，汉弘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弘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合舟联成	2,047.0500	34.1175
2.	合舟联享	877.0625	14.6177
3.	肖迪	855.4000	14.2567
4.	张政	611.6000	10.1933
5.	赵义发	340.4000	5.6733
6.	合舟聚沙	186.3125	3.1052
7.	李其相	146.8000	2.4467
8.	合舟聚成	136.6250	2.2771
9.	李晓刚	129.2000	2.1533
10.	饶佳旺	58.2000	0.9700
11.	徐伟	42.2000	0.7033
12.	蔡旭红	36.0000	0.6000
13.	何彤彤	31.6000	0.5267
14.	李志和	25.2000	0.4200
15.	徐猛	22.0000	0.3667
16.	陈仕郴	20.0000	0.3333
17.	付永祥	20.0000	0.3333
18.	唐桐泽	20.0000	0.3333
19.	赵江武	20.0000	0.3333
20.	田翠红	20.0000	0.3333
21.	黎华林	20.0000	0.3333
22.	张聪慧	20.0000	0.3333
23.	曾志育	19.6000	0.3267
24.	谢赠武	19.2500	0.3208
25.	李敏俊	18.6500	0.3108
26.	杨育强	18.5000	0.3083
27.	严波	18.2000	0.3033
28.	杨付伟	18.0000	0.3000
29.	段孝红	17.6000	0.2933
30.	张建强	16.0000	0.2667
31.	张邵	16.0000	0.2667
32.	李继洲	16.0000	0.2667
33.	方旋	16.0000	0.2667
34.	胡中文	14.9000	0.2483
35.	汪挺	11.2500	0.1875
36.	焦晓鹏	11.2000	0.1867
37.	张超	10.6000	0.1767
38.	王火星	10.2000	0.1700
39.	徐国权	8.0000	0.1333
40.	吴永江	8.0000	0.1333
41.	万忠成	8.0000	0.1333

42.	江平	7.0000	0.1167
43.	刘奎	7.0000	0.1167
44.	李绿青	6.0000	0.1000
45.	杨琴	6.0000	0.1000
46.	王芳	6.0000	0.1000
47.	蔡永略	4.0000	0.0667
48.	肖映富	2.4000	0.0400
合计		6,000.0000	100

5. 2018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9日，汉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忠成等7名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合舟联享。

2018年3月9日，万忠成、李绿青、杨琴、江平、徐国权、刘奎、吴永江分别与合舟联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7名自然人将其各自持有的股权转让予合舟联享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万忠成	0.1333	21.6
2.	徐国权	0.1333	21.6
3.	吴永江	0.1333	21.6
4.	江平	0.1167	18.9
5.	刘奎	0.1167	18.9
6.	李绿青	0.1000	16.2
7.	杨琴	0.1000	16.2
合计		0.8333	135

2018年3月12日，汉弘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弘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合舟联成	2,047.0500	34.1175
2.	合舟联享	927.0625	15.4512
3.	肖迪	855.4000	14.2567
4.	张政	611.6000	10.1933
5.	赵义发	340.4000	5.6733
6.	合舟聚沙	186.3125	3.1052
7.	李其相	146.8000	2.4467
8.	合舟聚成	136.6250	2.2771
9.	李晓刚	129.2000	2.1533
10.	饶佳旺	58.2000	0.9700
11.	徐伟	42.2000	0.7033

12.	蔡旭红	36.0000	0.6000
13.	何彤彤	31.6000	0.5267
14.	李志和	25.2000	0.4200
15.	徐猛	22.0000	0.3667
16.	陈仕彬	20.0000	0.3333
17.	付永祥	20.0000	0.3333
18.	唐桐泽	20.0000	0.3333
19.	赵江武	20.0000	0.3333
20.	田翠红	20.0000	0.3333
21.	张聪慧	20.0000	0.3333
22.	黎华林	20.0000	0.3333
23.	曾志育	19.6000	0.3267
24.	谢赠武	19.2500	0.3208
25.	李敏俊	18.6500	0.3108
26.	杨育强	18.5000	0.3083
27.	严波	18.2000	0.3033
28.	杨付伟	18.0000	0.3000
29.	段孝红	17.6000	0.2933
30.	方旋	16.0000	0.2667
31.	张建强	16.0000	0.2667
32.	张邵	16.0000	0.2667
33.	李继洲	16.0000	0.2667
34.	胡中文	14.9000	0.2483
35.	汪挺	11.2500	0.1875
36.	焦晓鹏	11.2000	0.1867
37.	张超	10.6000	0.1767
38.	王火星	10.2000	0.1700
39.	王芳	6.0000	0.1000
40.	蔡永略	4.0000	0.0667
41.	肖映富	2.4000	0.0400
合计		6,000.0000	100

6. 2018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4月3日，汉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7,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分别由合舟联享、合舟聚沙、合舟聚成、合舟联成以2.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2018年6月20日，汉弘有限就此次增资履行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汉弘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合舟联成	2,727.0500	37.8757
2.	合舟联享	1,337.0625	18.5703
3.	肖迪	855.4000	11.8806

4.	张政	611.6000	8.4944
5.	赵义发	340.4000	4.7278
6.	合舟聚沙	246.3125	3.4210
7.	合舟聚成	186.6250	2.5920
8.	李其相	146.8000	2.0389
9.	李晓刚	129.2000	1.7944
10.	饶佳旺	58.2000	0.8083
11.	徐伟	42.2000	0.5861
12.	蔡旭红	36.0000	0.5000
13.	何彤彤	31.6000	0.4389
14.	李志和	25.2000	0.3500
15.	徐猛	22.0000	0.3056
16.	陈仕郴	20.0000	0.2778
17.	付永祥	20.0000	0.2778
18.	唐桐泽	20.0000	0.2778
19.	赵江武	20.0000	0.2778
20.	田翠红	20.0000	0.2778
21.	黎华林	20.0000	0.2778
22.	张聪慧	20.0000	0.2778
23.	曾志育	19.6000	0.2722
24.	谢赠武	19.2500	0.2674
25.	李敏俊	18.6500	0.2590
26.	杨育强	18.5000	0.2569
27.	严波	18.2000	0.2528
28.	杨付伟	18.0000	0.2500
29.	段孝红	17.6000	0.2444
30.	张建强	16.0000	0.2222
31.	张邵	16.0000	0.2222
32.	李继洲	16.0000	0.2222
33.	方旋	16.0000	0.2222
34.	胡中文	14.9000	0.2069
35.	汪挺	11.2500	0.1563
36.	焦晓鹏	11.2000	0.1556
37.	张超	10.6000	0.1472
38.	王火星	10.2000	0.1417
39.	王芳	6.0000	0.0833
40.	蔡永略	4.0000	0.0556
41.	肖映富	2.4000	0.0333
	合计	7,200.0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存档的股东会决议落款日期为2018年6月4日，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其在2018年6月办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时，工商登记机关要求该次变更依据的股东会决议应在1个月内作出，为配合工商登记机关行政备案的形式审查要求，在股东会决议内容与2018年4月3日股东会决议内容保持一致的前提下，发行人相关办事人员将股东会决议落

款日期填写为 2018 年 6 月 4 日。由于公司股东张政认为公司该次增资侵犯其优先认缴权，请求法院判定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2018 年 11 月 20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张政的上述诉讼请求，判定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就该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二审过程中，由于张政与公司达成和解，张政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向二审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2019 年 6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准许张政撤回起诉。

经核查，虽然上述于工商登记的股东会决议落款日期存在瑕疵，但鉴于：（1）该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2）异议股东张政已就该事项与公司达成和解，并书面确认其与公司就该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3）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包括张政在内的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本次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该次增资事项及增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不存在任何异议；（4）工商登记部门已就上述增资完成登记核准，本所认为，公司与股东之间曾经发生的上述争议及法院相关判决/裁定，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有效性。

7. 2019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19 日，汉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其相、李晓刚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合舟联成；同意赵义发等 29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合舟联享。

2019 年 5 月 1 日，李其相与合舟联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其相将其持有的公司 2.0389%股权以 146.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合舟联成；李晓刚与合舟联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晓刚将其持有的公司 1.7944%股权以 129.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合舟联成；赵义发等 29 名股东分别与合舟联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 29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公司 12.7438%股权转让予合舟联享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赵义发	4.7278	340.40
2.	饶佳旺	0.8083	58.20
3.	徐伟	0.5861	42.20
4.	蔡旭红	0.5000	36.00
5.	何彤彤	0.4389	31.60
6.	李志和	0.3500	25.20
7.	徐猛	0.3056	22.00
8.	付永祥	0.2778	20.00
9.	田翠红	0.2778	20.00
10.	黎华林	0.2778	20.00
11.	唐桐泽	0.2778	20.00
12.	赵江武	0.2778	20.00
13.	陈仕郴	0.2778	20.00
14.	曾志育	0.2722	19.60
15.	谢赠武	0.2674	19.25
16.	李敏俊	0.2590	18.65
17.	杨育强	0.2569	18.50
18.	严波	0.2528	18.20
19.	杨付伟	0.2500	18.00
20.	段孝红	0.2444	17.60
21.	李继洲	0.2222	16.00
22.	方旋	0.2222	16.00
23.	张建强	0.2222	16.00
24.	胡中文	0.2069	14.90
25.	汪挺	0.1563	11.25
26.	焦晓鹏	0.1556	11.20
27.	张超	0.1472	10.60
28.	王火星	0.1417	10.20
29.	王芳	0.0833	6.00
	合计	12.7438	917.55

2019年5月6日，汉弘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弘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合舟联成	3,003.0500	41.7090
2.	合舟联享	2,254.6125	31.3141
3.	肖迪	855.4000	11.8806
4.	张政	611.6000	8.4944
5.	合舟聚沙	246.3125	3.4210
6.	合舟聚成	186.6250	2.5920
7.	张聪慧	20.0000	0.2778
8.	张邵	16.0000	0.2222
9.	蔡永略	4.0000	0.0556
10.	肖映富	2.4000	0.0333
	合计	7,200.0000	100

8. 2019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6日，汉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聪慧、合舟联成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0.2778%、1.7944%股权转让予合舟联享。

2019年5月15日，张聪慧、合舟联成分别与合舟联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聪慧将其持有的公司0.2778%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合舟联享，合舟联成将其持有的公司1.7944%股权以人民币129.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合舟联享。

2019年5月15日，汉弘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弘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合舟联成	2873.8500	39.9146
2.	合舟联享	2403.8125	33.3863
3.	合舟聚沙	246.3125	3.4210
4.	合舟聚成	186.6250	2.5920
5.	肖迪	855.4000	11.8806
6.	张政	611.6000	8.4944
7.	张邵	16.0000	0.2222
8.	蔡永略	4.0000	0.0556
9.	肖映富	2.4000	0.0333
合计		7,200.0000	100

9. 2019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18日，张政分别与君度德瑞和加泽北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政将其持有的公司7.5889%股权以人民币13,66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君度德瑞；将其持有的0.9055%股权以人民币1,63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加泽北瑞。2019年5月21日，肖映富、蔡永略分别与李明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肖映富将其持有的公司0.0333%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明喜；蔡永略将其持有的公司0.0556%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明喜。

2019年5月20日，汉弘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政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7.5889%和0.9055%股权转让予君度德瑞和加泽北瑞；股东蔡永略、肖映富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0.0556%和0.0333%股权转让予李明喜。

2019年5月28日，汉弘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弘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合舟联成	2,873.8500	39.9146
2.	合舟联享	2,403.8125	33.3863
3.	肖迪	855.4000	11.8806
4.	君度德瑞	546.4000	7.5889
5.	合舟聚沙	246.3125	3.4210
6.	合舟聚成	186.6250	2.5920
7.	加泽北瑞	65.2000	0.9055
8.	李明喜	6.4000	0.0889
9.	张邵	16.0000	0.2222
合计		7,200.0000	100

10. 2019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5日，汉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肖迪将其持有的公司0.4667%股权转让予李明喜。

2019年6月11日，肖迪与李明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肖迪将其持有的公司0.4667%股权以人民币84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明喜。

2019年6月13日，汉弘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弘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合舟联成	2,873.8500	39.9146
2.	合舟联享	2,403.8125	33.3863
3.	肖迪	821.8000	11.4139
4.	君度德瑞	546.4000	7.5889
5.	合舟聚沙	246.3125	3.4210
6.	合舟聚成	186.6250	2.5920
7.	加泽北瑞	65.2000	0.9055
8.	李明喜	40.0000	0.5556
9.	张邵	16.0000	0.2222
合计		7,200.0000	100

11. 2019年9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6日，汉弘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股权变更的决议，同意：（1）股东合舟联享、肖迪分别将其持有公司0.8809%、0.0282%的股权转让予领誉基

石；(2) 股东合舟联成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0.0606%、0.6061%、0.9091%的股权转
让予知盛投资、天巽柏智、天巽高端；(3) 股东肖迪、合舟联成、合舟聚成、合
舟聚沙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0.0417%、0.0208%、0.1037%、0.1368%的股权转予
慧辉投资；(4) 股东合舟联享将其持有公司 0.4545%的股权转予中洲铁城；(5)
肖迪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0.1515%、0.4545%股权转让予前海松禾和创赛投资。
同日，汉弘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增加为 7,418.18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8.1818 万元全部由领誉基石认缴。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述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合舟联享	领誉基石	0.8809	2,906.99
2	肖迪		0.0282	93.01
3	合舟联成	知盛投资	0.0606	200
4		天巽柏智	0.6061	2,000
5		天巽高端	0.9091	3,000
6	肖迪	慧辉投资	0.0417	137.56
7	合舟联成		0.0208	68.73
8	合舟聚成		0.1037	342.15
9	合舟聚沙		0.1368	451.57
10	合舟联享	中洲铁城	0.4545	1,500
11	肖迪	前海松禾	0.1515	500
12		创赛投资	0.4545	1,500
合计			3.8484	12,700

2019 年 9 月 11 日，汉弘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完毕相应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汉弘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合舟联成	2,758.8960	37.1910
2.	合舟联享	2,307.6600	31.1082
3.	肖迪	773.1330	10.4221
4.	君度德瑞	546.4000	7.3657
5.	领誉基石	283.6364	3.8235
6.	合舟聚沙	236.4600	3.1876
7.	合舟聚成	179.1600	2.4151
8.	天巽高端	65.4545	0.8824
9.	加泽北瑞	65.2000	0.8789
10.	天巽柏智	43.6364	0.5882

11.	李明喜	40.0000	0.5392
12.	中洲铁城	32.7273	0.4412
13.	创赛投资	32.7273	0.4412
14.	慧辉投资	21.8182	0.2941
15.	张邵	16.0000	0.2157
16.	前海松禾	10.9091	0.1471
17.	知盛投资	4.3636	0.0588
合计		7,418.1818	100

12. 2019年9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25日，汉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合舟联享、肖迪、张邵分别将其持有公司0.3986%、0.8563%、0.2157%的股权转让予富海新材。

2019年9月25日，合舟联享、肖迪、张邵分别与富海新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合舟联享将其持有的公司0.3986%股权以人民币1,355.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富海新材；肖迪将其持有的公司0.8563%股权以人民币2,911.47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富海新材；张邵将其持有的公司0.2157%股权以人民币7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富海新材。

2019年9月29日，汉弘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弘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合舟联成	2,758.8960	37.1910
2.	合舟联享	2,278.0920	30.7096
3.	肖迪	709.6101	9.5658
4.	君度德瑞	546.4000	7.3657
5.	领誉基石	283.6364	3.8235
6.	合舟聚沙	236.4600	3.1876
7.	合舟聚成	179.1600	2.4151
8.	富海新材	109.0909	1.4706
9.	天巽高端	65.4545	0.8824
10.	加泽北瑞	65.2000	0.8789
11.	天巽柏智	43.6364	0.5882
12.	李明喜	40.0000	0.5392
13.	中洲铁城	32.7273	0.4412
14.	创赛投资	32.7273	0.4412
15.	慧辉投资	21.8182	0.2941
16.	前海松禾	10.9091	0.1471
17.	知盛投资	4.3636	0.0588
合计		7,418.1818	100

（二） 汉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1. 筹备

2019年9月30日，汉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汉弘有限以2019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汉弘有限为此目的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

2. 审计及评估

2019年11月5日，中汇出具“中汇会审[2019]492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9年9月30日，汉弘有限净资产为410,471,706.34元。2019年11月6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2-1354号”《深圳汉弘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汉弘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汉弘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2,333.64万元。

3. 发起人协议

2019年11月6日，汉弘有限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汉弘有限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10,471,706.34元中的37,090.909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37,090.909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汉弘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4. 召开创立大会

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于2019年11月6日发出召集创立大会的通知。2019年11月22日，创立大会如期召开，发起人均出席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汉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同意以汉弘有限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为公司的股本总股本37,090.909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由发起人按各自在汉弘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39,562,616.3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

例如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股）	股权比例（%）
1.	合舟联成	13,794.4800	37.1910
2.	合舟联享	11,390.4600	30.7096
3.	肖迪	3,548.0505	9.5658
4.	君度德瑞	2,732.0000	7.3657
5.	领誉基石	1,418.1820	3.8235
6.	合舟聚沙	1,182.3000	3.1876
7.	合舟聚成	895.8000	2.4151
8.	富海新材	545.4545	1.4706
9.	天巽高端	327.2725	0.8824
10.	加泽北瑞	326.0000	0.8789
11.	天巽柏智	218.1820	0.5882
12.	李明喜	200.0000	0.5392
13.	中洲铁城	163.6365	0.4412
14.	创赛投资	163.6365	0.4412
15.	慧辉投资	109.0910	0.2941
16.	前海松禾	54.5455	0.1471
17.	知盛投资	21.8180	0.0588
合计		37,090.9090	100

5. 验资

2019年11月22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9]4954号”《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汉弘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经验证，截至2019年11月22日，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所确定的折股方案，将汉弘有限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410,471,706.34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37,090.909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未折股的净资产39,562,616.34元计入资本公积。

6. 工商登记

2019年11月26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深圳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汉弘有限成立、历次股权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在政府部门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汉弘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效

存续；（2）汉弘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5）汉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瑕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汉弘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根据汉弘有限整体变更的方案，以汉弘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10,471,706.34 元中的 37,090.9090 万元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37,090.9090 万元，由汉弘有限原股东按其各自在汉弘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清晰、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
- (三)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君度德瑞、领誉基石、中洲铁城、天巽柏智、天巽高端、慧辉投资、富海新材、前海松禾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合舟联成、合舟联享、合舟聚沙、合舟聚成、加泽北瑞、创赛投资、知盛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五) 汉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 (七)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 (八)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 (九) 汉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十)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肖迪，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十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所认为，前述主体已依法作出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4 家附属公司，分别为汉拓数码、弘美数码、诚拓数码、汉华数码、上海弘永、弘锐精密、汉弘软件、惠州汉弘、珠海东昌、爱普林特、弘博数码、香港汉弘、美国汉弘图像、美国汉弘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附属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香港汉弘法律意见书》、《美国汉弘图像法律意见书》、《美国汉弘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境外附属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数码喷绘软硬件及彩色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其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数字印刷。

（二）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以及中汇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获得的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已获得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证明。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以数字喷墨打印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数字喷墨印刷设备、软件、墨水、配件及专业服务，系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工业数字印刷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发行人陈述、《营业执照》、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中汇经办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79%及 99.94%，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汉弘、美国汉弘图像及其全资子公司美国汉弘公司,且已就该等境外投资履行完毕相应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香港汉弘法律意见书》、《美国汉弘图像法律意见书》、《美国汉弘公司法律意见书》,香港汉弘、美国汉弘图像、美国汉弘公司在当地经营业务无需特别的资质证照或相关许可,除香港汉弘、美国汉弘图像、美国汉弘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附属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许可,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2.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对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七)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肖迪（有关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合舟联成、合舟联享、君度德瑞、肖迪、赵义发。（有关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肖迪、何彤彤、陈仕郴、江华、柳菁华、周伟纳、彭玲、冯晓东、陈港；监事李其相、章魁、周盛生；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鲁振宇、胡雅琴、万忠成（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合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肖迪持有其 7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深圳合舟聚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肖迪通过深圳合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
3.	深圳合舟聚沙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肖迪通过深圳合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
4.	深圳合舟联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肖迪通过深圳合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
5.	深圳合舟联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肖迪通过深圳合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
6.	深圳麦格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江华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苏州麦格奈迪磁悬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江华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深圳麦格动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江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苏州麦格奈迪磁动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江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深圳英耐尔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江华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珠海英耐尔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江华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深圳英耐尔精密仪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江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南京毫微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江华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4.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柳菁华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周伟纳直接持有其 9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深圳市高威仕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万忠成担任其董事

6.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即 Handtop France，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汉弘持有 Handtop France 2.5%的股权。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况
1.	张政	曾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并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间接持有公司 2.52% 的股份，目前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	李晓刚	曾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目前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	深圳市优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肖迪、张政曾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且张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6 月 12 日，肖迪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政
4.	深圳市数印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肖迪曾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5.	深圳市数印众成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肖迪曾通过深圳市数印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	该合伙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注销
6.	深圳市同舟共成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肖迪曾通过深圳市数印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	该合伙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注销
7.	深圳市数印共进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肖迪曾通过深圳市数印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	该合伙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注销

8.	深圳市数印聚成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肖迪曾通过深圳市数印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	该合伙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注销
9.	惠州市启彤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何彤彤曾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注销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追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皆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本所认为，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迪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上述财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租赁 13 处房产（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核查，公司租用的该等房产均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但本所律师注意到，汉拓数码向赐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租赁的其中 8 处租赁房产系在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产，房产所有权人未就该等租赁房产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取得相应的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出租方就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产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除该 8 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租赁的其他房产均取得产权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三）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提及的土地、房产抵押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土地出让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不包括附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

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款项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1,203,075.03 元、3,665,534.91 元。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退税、员工借款、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待付费用、押金保证金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决议及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发生两次收购或出售资产，即：（1）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收购珠海东昌 100%的股权；（2）发行人曾于 2018 年 12 月启动内部股权重组计划，该重组计划未实施完成，于 2019 年 4 月终止（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披露的发行人附属公司的设立及本部分披露的股权收购、重组等情况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股权重组等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主管部门的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及其修订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其近三年的修改均获得有关批准，履行了法定程序，

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即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冯晓东先生，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发行人作出的陈述、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询独立董事在有关单位的任职信息，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其他公众信息，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以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缴纳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发行人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五)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以来享受的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经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后，其环境保护设施及相关措施亦经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数据查询系统、深圳市生态环境网官方网站、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信

用中国等互联网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面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审阅发行人关于质量、技术标准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置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相关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数码印刷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数码印刷设备研发中心项目、数码印刷喷墨墨水扩建项目以及数码印刷喷墨墨水研发中心项目，该等项目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并办理完毕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所需，则多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引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章节披露的发行人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本所认为，发行

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存在两宗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诚拓数码(原告)诉温州碧宏印刷机械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被告)专利侵权纠纷

诚拓数码为发明专利“一种印花机”(专利号 ZL201410660245.7)的专利权人，因其认为温州碧宏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广州碧宏印刷设备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印花机及东莞市东彩服装工艺有限公司使用的印花机与其发明专利构成相同或等同，落入了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80 万元及相关费用。2019 年 5 月 7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向诚拓数码下发“(2019)粤 73 知民初 54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受理上述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审程序正在进行中。

2. 关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天智”或“原告”)诉赵义发(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李晓刚侵犯商业秘密

2019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赵义发、李晓刚违反其与原告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侵犯原告商业秘密，请求人民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5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下达“(2019)粤 0307 刑初 196 号”《刑事裁定书》并作出裁定，由于润天智涉案源代码系于 2013 年 9 月自行委托第三方提取，提取过程中未在侦查机关及相应技术监控下进行，且润天智源代

码部分文件的修改时间与公安机关委托的鉴定机构对涉案源代码进行同一性鉴定的时间重合，均为 2015 年 9 月，存在不合理情形，因此法院认为润天智起诉被告人赵义发、李晓刚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排除合理怀疑，依法驳回润天智对被告的起诉。

根据公司的陈述，润天智已就上述一审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程序正在进行中。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肖迪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香港汉弘、美国汉弘图像、美国汉弘公司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商事仲裁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其他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肖迪、总经理何彤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 2017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更名为“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因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汉拓数码位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 B 栋 2 楼东侧安全出口处于封闭状态，向汉拓数码下发“（深龙）安监罚[2017]4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〇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汉拓数码限期整改，并处罚款 30,000 元。

鉴于：（1）汉拓数码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未再次出现类似情况；（2）“（深龙）安监罚[2017]4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3月12日向汉拓数码出具的《证明》未将上述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2. 2019年1月5日，因弘美数码委托深圳市龙豪报关有限公司进行货物出口申报时，所申报的规则型号与实际情况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向弘美数码下发“鹏关处简决字[2019]0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弘美数码处以罚款1,000元。

鉴于弘美数码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海关法》、《海关处罚实施条例》中关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较轻或处罚幅度较轻的情形，罚款金额较小，且“鹏关处简决字[2019]0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海关法》、《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均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3. 2019年5月14日，因汉拓数码在货物出口申报过程中未能按照货物进出口等海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准确的出口货物类别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向汉拓数码下发“沪外港关简违字[2019]01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汉拓数码处以罚款15,000元。

鉴于汉拓数码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海关法》、《海关处罚实施条例》中关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较轻或处罚幅度较轻的情形，且“沪外港关简违字[2019]01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海关法》、《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等相关

规定均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4. 2019年12月19日，因爱普林特未能按时申报员工2019年8月的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向爱普林特下发“珠横税简罚[2019]15151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爱普林特处以罚款500元。

鉴于爱普林特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关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较轻或处罚幅度较轻的情形，且“珠横税简罚[2019]15151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郭晓丹

周江昊

周江昊

李圣博

李圣博

2020 年 4 月 7 日